永城市第十一小学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我校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和稳定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指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类分级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二是食物（饮用水）中毒事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由国家、省、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认定。

二、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防患未然。贯彻“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本着“教育在先，预防在前”的原则，切实做好学校健康教育工作，食堂提高防范意识，做到常检查、整顿、常宣传、学习、提高师生自救护救的知识技能。

2.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有计划地加强常态下的演练，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把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工负责、条块结合，成立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4.依法规范，措施果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依法管理。学校各科室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增强我校应急处理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5.加强监督，长效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校应急预案。认真实施健康教育，落实各项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三、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1.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永香

副组长：朱锋 石凯 付晓玲

成 员：李红浦 薛波 朱清峰 孙静华 李敏 张冲

2.主要职责

根椐中心学校会议精神指示，制订本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责任制，设立食堂专干人员，并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人；具体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应对与协调各部门对事件的原因进行调查；及时向上级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

四、运行机制

监测、预警、报告

（1）突发事件监测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在学校建立考勤监测制度，值日行政，对师员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如实记录。学生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班主任汇报校医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必要时采取进步措施。重视信息的收集，学校与医院建立联系。

（2）预警和发布

对学校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做出预警，要负责好信息收集和汇报工作，做到准确无误。

（3）突发事件报告

我校责任报告人：校长张选刚。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报告程序，学校一旦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暴发、以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相关知情教师或部门应立即向学校报告，学校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在2小时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在学校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并确保通信畅通。

1. 应急处置措施

（一）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及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拨打120急救电话，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追回已出售的可疑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

2.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3.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4.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察工作。

5.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和教育、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当地政府，并请求支持和帮助；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6.严格执行进出入校门的管理制度。

（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较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四）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六、应急保障

学校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增添相关设备，配备所需药品，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尤其是改善学生食堂、厕所卫生条件，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确保学校公共卫生防控措施的落实。

七、善后与恢复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1.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3.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4.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宿舍、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责任追究

学校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对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